



# 市场经济 与 区域社会政治环境

主编 张胜祖 卢汉桥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市场经济 与 区域社会政治环境

主编 张胜祖 卢汉桥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对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如何优化区域社会政治环境所包含的一系列新问题进行了实践总结和理论探讨,无论是在纵的方面,还是在横的方面,都进行了有力的拓展,集该领域研究和成果之大成,为有关决策研究部门和理论研究人员的重要学习及参考资料。

### 市场经济与区域社会政治环境

主编 张胜祖 卢汉桥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邮编 610054

成都青羊福利东方彩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125 字数 232 千字

版次 1997 年 1 月第一版 印次 199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81043—954—5/F·92

定价: 18.00 元

# 前 言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不仅要有健康的内部运行机制，而且必须具备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如何优化市场经济下的区域社会政治环境，需要我们去认识、实践、再认识、再实践。

正是适应这种需要，我们组成了《省（区）社会政治环境问题研究》课题组，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建设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了研究和探讨，在其主要研究成果（除若干不宜公开发表的部分）的基础上形成了本书。

本书由张胜祖、卢汉桥担任主编，负责拟定提纲、组织研究和全书统稿、审订。缪雄伯在争取课题的各方面支持上作了很多工作。

本书各章执笔人情况如下：绪论，第一、二、四、五、六、八、九章，张胜祖、卢汉桥；第三、十一章，韩未名；第七章，胡跃福、汪安佑、屈林岩；第十章，杨盛海。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方面的热情关注和支持，湖南省人民政府财政提供了专项资助，课题还被湖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列为湖南省社会科学规划（1993～1995年）重点项目。同时，本书的写作亦吸收了国内外许多研究成果。在此，我们谨向各位课题参与者、有关著述的作者和有关部门领导致以诚挚的谢意。

优化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域社会政治环境，是我们涉及的一个新的研究领域，还需要进一步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向纵的方面深入和向横的方面拓展。本书作为抛砖引玉之作，希望在这一研究领域能出更多更好的新成果。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难免会有偏颇、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专家指正。

张胜祖 卢汉桥

1995年12月于长沙

# 目 录

|     |     |
|-----|-----|
| 绪 论 | (1) |
|-----|-----|

|                   |      |
|-------------------|------|
|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区域民主政治建设 | (24) |
|-------------------|------|

|                    |      |
|--------------------|------|
| 第一节 区域民主政治建设所面临的问题 | (24) |
|--------------------|------|

|                    |      |
|--------------------|------|
| 第二节 区域民主政治建设的目标和途径 | (32) |
|--------------------|------|

|              |      |
|--------------|------|
| 第三节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42) |
|--------------|------|

|                 |      |
|-----------------|------|
| 第二章 市场经济与地方法制建设 | (50) |
|-----------------|------|

|              |      |
|--------------|------|
| 第一节 加快地方立法步伐 | (50) |
|--------------|------|

|                  |      |
|------------------|------|
| 第二节 地方立法的基本原则和立法 | (56) |
|------------------|------|

|             |      |
|-------------|------|
| 第三节 地方的执法监督 | (63) |
|-------------|------|

|                         |      |
|-------------------------|------|
| 第三章 提高地方党委领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 | (74) |
|-------------------------|------|

|                     |      |
|---------------------|------|
| 第一节 地方党委领导经济工作的基本职能 | (74) |
|---------------------|------|

|                       |      |
|-----------------------|------|
| 第二节 地方党委在领导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决策 | (81) |
|-----------------------|------|

|                       |      |
|-----------------------|------|
| 第三节 组织协调, 形成发展经济的强大合力 | (88) |
|-----------------------|------|

|     |                               |       |
|-----|-------------------------------|-------|
| 第四节 | 加强地方党委的班子建设 .....             | (93)  |
| 第四章 | 市场经济条件下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         | (100) |
| 第一节 | 基层党组织建设所面临的问题 .....           | (100) |
| 第二节 | 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方针 .....            | (109) |
| 第三节 | 基层党组织建设要结合各自的<br>工作特点进行 ..... | (116) |
| 第五章 | 市场经济与地方政府行为 .....             | (124) |
| 第一节 | 地方政府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能动作用 .....       | (124) |
| 第二节 | 地方政府职能的正位 .....               | (131) |
| 第三节 | 地方政府行为的规范 .....               | (139) |
| 第六章 | 市场经济与基层政权建设 .....             | (152) |
| 第一节 | 基层政权的现状和作用 .....              | (152) |
| 第二节 | 乡镇领导体制改革的思考 .....             | (159) |
| 第三节 | 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 .....              | (164) |
| 第七章 | 市场经济与地方人事制度改革 .....           | (173) |
| 第一节 | 我国地方人事制度改革概述 .....            | (174) |
| 第二节 | 积极推行和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 .....          | (182) |
| 第三节 | 逐步建立现代企业人事制度 .....            | (192) |
| 第四节 | 建立不同特点的事业单位人事制度 .....         | (200) |
| 第八章 | 市场经济与社区精神文明建设 .....           | (212) |
| 第一节 | 市场经济与精神文明建设关系的二重性 .....       | (212) |
| 第二节 | 增强区域精神文明的优势 .....             | (219) |
| 第三节 | 社区精神文明建设 .....                | (225) |

|                                |       |
|--------------------------------|-------|
| <b>第九章 搞好综合治理，确保一方平安</b>       | (235) |
| 第一节 社会稳定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br>的必要条件   | (235) |
| 第二节 治安工作必须依靠群众                 | (244) |
| 第三节 打防并举，标本兼治                  | (254) |
| <b>第十章 完善民族区域自治，促进民族经济发展</b>   | (261) |
|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是优化民族地区<br>市场经济环境的保障 | (262) |
| 第二节 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发展市场经济          | (272) |
| 第三节 提高少数民族科技文化素质，促进<br>民族经济发展  | (282) |
| <b>第十一章 抑制畸形竞争，打破地方保护主义</b>    | (289) |
| 第一节 畸形竞争的表现形式                  | (289) |
| 第二节 畸形竞争与地方保护主义的成因             | (297) |
| 第三节 抑制畸形竞争的途径                  | (302) |



# 绪 论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引起从社会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一系列变革，而作为经济集中表现的政治，又是调节社会利益关系、确认社会生产方式、巩固社会物质基础的强制手段。它在体制上必须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进行调整和改革。我们的国家政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的，它担负着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职能。这种职能的发挥主要有两个重要的渠道，一是部门管理，一是地方管理。地方行政区域具有实体的性质，需要设置相应的政权机构，划分明确的管辖范围，具有相对独立的管理职责和权限。这种行政区域划分虽然和经济区域有不一致的方面，但在市场经济的宏观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不仅要求认真搞好地区的生产建设，调整好市场经济内部的运行机制，而且要通过优化社会政治环境，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外部条件。我们研究优化市场经济的社会政治环境时，必须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出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特征及其对市场经济的重要影响，使这

种市场经济除了具有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同的共性以外，还具有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我们在建设市场经济体系中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性质的特点。

特点之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之上的。

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市场经济不仅是相容的，而且这种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有赖于市场机制的运行。因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中，并存着两个相互联系而又不同的环节。一是生产者联合起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一是生产者以劳动为谋生手段，联合成从事商品生产的实体。由于劳动仍然是谋生手段以及它不能直接成为社会劳动，这就决定了劳动必须转化为价值而产品要转化为商品。市场经济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两者都使用同一市场机制和市场体系，其基本规律都是价值规律。只不过市场经济主要是指经济组织方式，其特征在于通过市场调节资源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分配。从历史进程上看，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发达商品经济的组织方式。既然社会主义各生产部门及其企业之间存在着不同经济利益，市场经济就是不同利益主体相互交换劳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因此在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以前，社会主义只能而且必须运用市场经济作为基础性调节手段组织社会的生产和分配。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虽然在一定时期取得过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它只注意了现在的公有制是生产者联合起来占有生产资料的一面，而忽视了劳动仍然是谋生手段以及它不能直接成为社会劳动的一面，从而忽视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导致资源配置不合理，经济效益低下，束缚了社会主义的生机与活力。

然而在迄今为止的人类社会中只有市场经济与私有制、与资本主义制度相结合的历史，而没有与公有制、与社会主义制

度相结合的先例。但市场经济作为以市场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方式和主要手段的经济，它是一切商品生产发达国家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一个必须的历史过程，不会因社会基本制度的不同而失去其一般属性。市场经济是一种经济体制，它在运行过程中要求企业要有自主权，以通过市场机制的自由调节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私有制企业自然可以完全拥有这种自主权，能够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决定生产什么，成为市场经济运行的主体。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企业也可以通过经营方式的改革，实现两权分离，政企职责分开，从而赋予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可以遵循价值规律，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较好的效益中去。我们的经济体制的改革就是在构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生存和发展的现实基础，探索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的实现形式，使之与市场经济实行有机结合。这当然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程。其中包括建立国有资产终极所有权主体对法人产权主体的制约机制和转换国有工业企业经营机制。到目前为止，我们逐步改革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大胆引进了市场经济，搞活了经济，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充分证明了市场经济体制在公有制经济中的活力。

我们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于把公有制的优越性和市场经济对资源的优化配置有效地结合起来，两者不能割裂，也不能偏废。公有制是劳动者联合起来占有生产资料，它为社会生产朝着增进社会整体利益的方向发展提供了基本保证。同时，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内在地统一起来，消灭了两者分离和对立的社会基础。个人利益的实现和满足虽然仍然是生产者从事劳动的重要的驱动力和感召力，但这种个人的需要或利益的实现离不开由公有制主体地位决定的社会整

体利益。在市场经济机制运行中，这种整体利益的实现，除了市场主体具有的集体意识以外，就要依靠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劳动者的主人翁责任感。人民群众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主人，从而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人。人民群众不仅从全社会看是基本利益一致的，即使从个人、局部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上看也是根本一致的。在两重利益关系中，人民群众的整体长远利益更处于主导地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历史进步性和优越性，不在于追求公有制本身，而在于它通过它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实行直接的结合，能体现劳动者利益的根本性、整体性和长期性。它能弥补市场经济体现劳动者利益方面的局部性和短期性，更有利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特点之二，是社会主义经济在运行中，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它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原则。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经济必须与按劳分配相结合，以逐步走向共同富裕。追求共同富裕的分配，要求实现效率与公正的平衡。这种分配的形式特点和具体内容主要体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最终结果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结果根本不同。按劳分配的经济前提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在社会主义社会，只要建立了公有制和实行了劳动联合，无论采取计划经济手段，或者是市场经济手段，按劳分配就必然产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原则要通过市场机制的运行来进行；市场机制的利益调节也要通过国家宏观调控实现以按劳分配为主的生产者交换劳动的关系。在这里，按劳分配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二者之间是统一的。当然，按劳分配的等量劳动交换和市场经济中的等价交换虽都以“劳动”为尺度，但“劳动”的内涵和外延是有很大的不同。等量劳动交换只承认劳动者的劳动差别所

导致的收入上的差别，排除了生产资料占有优劣上的区别；等价交换只强调产品价值最终实现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不排除因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同引起的劳动生产率的不同。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在各国有企业之间的原始分配不是按市场法则进行的，而是计划经济的产物。这种生产条件原始分配的差异性在短期内不能得到解决，由此所产生的级差收入，使国有企业之间出现苦乐不均。这种由于按劳分配中等量劳动交换的原则与商品交换的等价交换原则区别所引起的矛盾，国家要通过健全各种税制、建立健全各种社会保障制度以及采取扶贫政策逐步解决。

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按劳分配原则本身也产生了许多新的特点。首先是按劳分配的范围逐步由社会向生产单位转变，由于目前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在社会范围的结合还远远不能达到，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平等占有不可能在全社会的意义上得到体现。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成为连结社会与劳动者的中间环节，成为劳动者的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桥梁。按劳分配无法越过企业这一层次直接对劳动者个人进行按劳分配。其次，劳动者的个人劳动必须通过市场中介，借助市场运行机制实行商品交换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就是说，只有当劳动者个人和企业所耗费的劳动，在质量上符合社会的需要，在数量上符合社会平均劳动，其凝结在产品中的劳动量，才能成为社会总劳动中的构成部分。再次，按劳分配的劳动，既要体现在劳动的时间上，如现行的计时、计件、计量工资，就是按生产者所付出的劳动数量付给劳动报酬；也要体现在劳动的质量上，要把劳动价值形成过程中起不同作用的劳动区分开来，使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区分开来，而使不同素质劳动者在收入上拉大差距。并

且在体现劳动的社会性质上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利益的要求。就是说一个生产者的劳动只有对社会主义社会是有用的，才能从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上考虑他适当地领取个人消费品。

此外，由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存在着许多经济成分和经营方式，具有多样化的利益主体，因而除了按劳分配这种主体性的分配方式以外，还有其它分配方式作补充，如凭资分配、按经营收益分配、按社会保障原则进行分配等等。实行多种分配方式，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的分配制度，允许合理收入的差距，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提倡先富帮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较之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行的按资分配、两极分化、不讲公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分配制度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是被迫为别人劳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为自己、为社会而进行创造性的劳动。这是两者的又一个本质性的区别。

第三个特点，是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对市场运行机制的宏观调控。

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的，它不是维护少数剥削阶级私利的工具，而是体现全体劳动人民共同利益的政治形式，它能够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来调控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并使之渗透于经济生活之中。所以，承认不同利益主体的正当利益，确立居于更高层次的国家整体利益的支配地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特点之一。

宏观调控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必然要求。社会化大生产的基本特点是社会分工发达，国民经济门类很多，各部门之间联系密切，需要保持大体合理的比例，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单

靠市场自发调节无法满足这一要求，必须由国家在市场作用的基础上进行宏观调控，否则，社会再生产就会发生严重的比例失调和经济危机。正是迫于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和经济危机破坏的压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普遍实行了宏观干预政策，实行不同程度的计划调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宏观调控，不仅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要求，也是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实现共同富裕的客观要求。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体组织性决定了它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方面比资本主义国家力度要大，范围要广泛。现在一些地方的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产生着种种的消极现象，究其原因或者是体制改革没有完全到位，企业未真正走向市场；或者是照搬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做法，而否定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的宏观调控。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往往容易陷入片面性和绝对化，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中，把价值规律视为洪水猛兽，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现在又有人把计划调节等同于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加以全盘否定。其实，世界上所有国家都把加强宏观调控作为克服市场经济缺陷的有效手段。找不到绝对的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资本主义已经走上了垄断，自然排除了完全的自由竞争。我们讲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也有计划，就是说资产阶级国家也不可能不干预市场、对市场放任自流。如果一味地盲目崇拜西方经济学理论教科书中的东西，鼓吹市场的自发力量，片面地强调一只看不见的手来指导经济，这不仅不懂得西方经济学的理论，而且也没有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经验，不知道资本主义国家也有宏观调控，只是由于它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生产从根本上处于无政府状态，从而限制了资本主义国家宏观调控职能的发挥。社会主义国家如果对市场经济放任自流，完全不管，那就绝不能避免贫富的悬

殊、社会的不公正。到头来，资源也绝不可能得到合理安排、合理的利用，后果是非常严重的。

社会主义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必须采用计划的手段。市场和计划的关系，实质上是承认价值规律自发调节作用和国家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关系。计划作为经济手段虽然与特定社会制度的诞生没有必然联系，但在摒弃计划经济旧体制的同时，必然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和共同富裕的目标，建立科学的计划调节体系。这种计划调节是政府通过市场信息和一定利益关系引起的经济活动，利用计划调节以利于市场经济对社会经济资源的配置更加协调合理。计划的贯彻是通过商品交换。计划的功能是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和地区政策，协调重大的比例关系，做好宏观经济综合平衡等等。计划调节的方式，可以采取行政方式，对国民经济活动进行必要的直接调控；也可以采取国家直接订货的办法，调控有关重要的物质商品生产；还可以采用投资的办法，调节必要的基本建设，调整产业结构；以及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从宏观上调控国民经济的运行等等。

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调节，不仅是为了指导经济的运行，也是为了调节国民收入的分配。因为市场经济的自发运行，各种经济主体之间尽管是在公平竞争条件下发生交换关系，但由于各种主观条件的天然差异，必然造成经济利益关系的过分倾斜和极度的不平衡，导致两极分化。资本主义国家政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它的调控功能和相应的法律制度是保护剥削制度及其导致两极分化的存在。所以，一般说来，资本主义通过计划手段调节收入分配的程度相对较低。尽管如此，当社会经济利益关系不平衡超过社会成员的承受能力，因而引起社会动荡时，它也不得不借助计划手段来调节收入分配，以



保持社会相对稳定和资本主义能得以继续存在。瑞典则以计划机制为分配领域的主导协调机制，来实现“福利国家”目标。与资本主义不同，社会主义本质要求逐步消除剥削，防止两极分化，实现社会公平，达到共同富裕。这就决定了它必须充分利用计划手段调节收入分配。通过计划手段的合理调节，使消费品的分配贯彻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按其它生产要素分配为补充的原则，把市场机制运行和按劳分配结合起来，贯彻在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之中。就一般情况而言，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基本上由市场调节，它比较侧重于效率的原则；而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则要通过平等规范的税收和财政收支来调节，以解决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拉大的问题，使共同富裕这一社会主义本质得以实现。由上可以看出，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都可以出于某种目的运用计划手段。从分配关系来讲，运用计划手段来进行调节所不同的目的是，资本主义是为了维护其社会秩序的基本稳定，社会主义是为了达到共同富裕。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多层次的动态系统，以市场为对象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宏观调控，也应该具有多层次性。特别是我国目前正处在新旧体制交替阶段，经济生活的市场化程度极不平衡，这就进一步强化了宏观调控对象的目标多层次性。根据我国发展市场经济的初步实践，国家首先要把保持供求总量平衡、稳定市场作为重要任务，政府要根据不同阶段经济运行的具体态势，确定总量平衡的宏观控制目标和调控手段，保持经济发展的合理比例关系，避免经济自发均衡而引起总量失衡和经济振荡，以及资源的巨大浪费，并从存量和增量两个方面积极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其次，通过市场立法，建立和健全市场行为规范，健全全社会会计监督